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2022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李智超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,081,2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751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113,964,7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.4307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116,50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044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877,348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.4776%。

3. 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4,081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77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4,081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77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3日